

## 大陆地区人士来台申请流程

### 步骤一 大会报名

请在线 [www.apssm2011.com](http://www.apssm2011.com) 报名参加 第二届海峡两岸男性性医学术研讨会，并缴交报名费用。  
或填写第二届海峡两岸男性性医学术研讨会报名表，回传至大会秘书处(886-2-8751-2799)。

### 步骤二 大会邀请函、声明书

申请来台者须持大会邀请函至居所之省(市)台办申请赴台立项事宜  
(持因公护照或公务护照者请先向国台办申请赴台核准批文)。

### 步骤三 大陆申请来台者个人应备文件

**P.S: 持因私护照者 步骤二、三 可同步进行，持因公护照或公务护照者需得到台办核准**

中国各地省(市)台办审核通过后，填具「大陆地区人民入出台湾地区申请书」及下列各类别之应备证件。

#### 【大陆申请来台者个人应备文件及注意事项】

1. 申请赴台者须持大会邀请函至居所之省(市)台办申请赴台立项事宜  
(持因公护照或公务护照者请先向国台办申请赴台核准批文)
2. 填写大陆地区人民入出台湾地区申请书 (反面申请人签章处请亲自签名并加盖私章, **A4 纸正反面彩打**)如附檔
3. 大陆地区居民身分证复印件一份 (正反面)
4. 2 吋半身照片正本两张 (**必须白底**)
5. 在职证明 (需用服务公司、行号、或机构单位之正本信签用纸开立), 上列申请人姓名、任职日期、职务, 盖妥服务单位印章
6. 个人专业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
7. 医院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证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 (注明“办证用”即可)
8. 每人一份专业领域造诣简介或经历简述(A4 空白纸填写即可)

### 步骤四 送交两岸研讨会大会特约旅行社代表处或大陆协办处

**P.S: 如本人没有护照，请自行前往户口所在地的出入境管理局办理护照**

步骤五 待收到台办核准批文和本人的商务入台证后，请本人自行前往当地出入境管理局办理填写赴台许可表

步骤六 收到出入境管理局的赴台许可后，方能订机票！

如有办证方面疑问请联络：两岸研讨会大会特约旅行社 一佳安旅行社

联络人：林莹莹小姐

电话： 02-2357-7073#14

E-mail: [wendy@acrostex.com.tw](mailto:wendy@acrostex.com.tw)

第二届海峡两岸男性性医学术研讨会 大会秘书处: 满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电话: 886-2-8751-3588 E-mail: [apssm2011@knaintl.com.tw](mailto:apssm2011@knaintl.com.tw)

地址: 11494 台湾台北内湖区港墘路 183 号 3 楼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姓名：

#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 請 人 資 料	姓名	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
	原名 (別名)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省 (市)	縣 (市)	身分證證明號碼	
	出生 年月 日	民國	年	月	日	學歷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	
	申請事由 及代碼				現住 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	
	現 職	本職： 兼職：							
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 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				
	居住 地址							電話	
	聯絡 地址							電話	
	證照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碼		發照日 期及效 期		何時由 何地到 僑居地	地點： 時間：	
	外 國 證 資 料	國別		種類		日期	效期	停留 期限	
申 請 人 親 屬 狀 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 址		電 話	
	父								
	母								
	配偶								
	子 女								
來臺地址 (旅館)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
探親探病 奔喪對象 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 址		電話及手機號碼		
代 申 請 人 資 料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：_____									
一、最近2年內所拍攝、直 4.5公分且橫3.5公分、 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，五 官清晰、不遮蓋，足資辨 識人貌，人像自頭頂至下 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 分及起點3.0公分處白色 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 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 使用合成照片。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 生日期。		代辦旅行社 註冊 編號		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

文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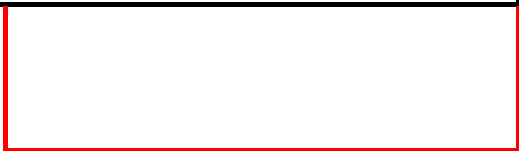
共計

人

裝

訂

線

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		申請事由(代碼)
	<p>社會交流</p> <p>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人道探親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隨行團聚(133) 大陸船員(135) 節日包機(147) 短暫團聚(148) 緊急醫療包機(152) 特定人道包機(153) 就醫(23) 伴醫(24)</p>			
接待單位	地址	電話	負責人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
<p><b>大陸地區</b> <b>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</b></p>				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
申請人：	簽章	代申請人	簽章	
審核意見	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	
	備註	<p>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</p> <p>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</p>		
<p>經濟交流</p> <p>商務活動(金,馬)(16) 產業交流活動(82) 經貿活動(89) 交通事務活動(90) 農業活動(92) 財金活動(93) 勞工交流活動(106) 產業科技活動(117)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 履行契約(126)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 國際性會議(136)</p>				
<p>商務活動</p> <p>商務訪問(139) 商務考察(140) 商務會議(141) 演講(142) 商務研習、受訓(143) 履約服務活動(144) 參加商展(145) 參觀商展(146)</p>				